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 *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撤銷監事會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及(2)條而作出。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相關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境內企業進行境外直接發行上市時，應參照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規章制定公司章程，包括《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12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布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實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此外，鑒於《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及其他相關規定的廢除，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已於2023年8月1日生效。有關舉行混合形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的上市規則修訂條文已於2025年2月10日生效。

鑒於上述監管更新及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對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建議修訂**」）。

主要建議修訂包括：(i) 撤銷監事會，刪除有關監事會及監事之相關條文，其相關職權將由審計委員會承接；(ii) 使用「股東會」取代「股東大會」；(iii) 董事會增設一名職工代表董事；及 (iv) 允許舉行混合形式股東大會及提供電子投票方式。

建議修訂包含對公司章程117項條文的修訂，另第二十五、二十七、四十四、六十三、六十四、七十三、九十九、一百、一百零一、一百零二、一百零三、一百零四、一百零五、一百零六、一百零七、一百零八、一百一十、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一百一十五、一百一十七、一百一十八、一百一十九、一百三十三條整條刪除。公司章程的條款序號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作相應調整。公司章程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經修訂之公司章程生效後，監事會將予撤銷，現任監事亦將卸任。公司法規定之監事會職權，將轉移予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行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

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乃其中文版本之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
李大龍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即陳卓雄先生[^]（聯席主席）、王海洋先生[^]（聯席主席）、李大龍先生[^]（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陳思楊先生[^]（副總裁）、趙昱女士[^]（副總裁）、王功虎先生^{^^}、翁國強先生^{^^}及黎家河先生^{^^}。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